

本節載列影響本集團中國、歐洲及美國經營活動以及股東向本集團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的最重要法規或規定的概要。

中國監管規定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的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的市場進入，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的分類。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從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提取若干儲備金最少**10%**，累計儲備金額達到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該等企業亦須從每年除稅後溢利中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百分比由企業全權酌定。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產品的進出口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中國商務部或由中國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構登記。此外，如一家公司作為發貨人及收貨人進出口商品，則公司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當地海關機構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另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環保

中國環保局專責中國環保事宜的整體監察工作、制定中國全國環境質量和排放標準以及監察中國的環境系統。縣級或以上環保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事宜。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報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於有關建設項目施工前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提交予有關政府機關以供審批。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

法 規

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單位會予以批評、警告或罰款等。未能就建設項目按照環保標準實施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設單位或責令暫停生產或營運以及罰款。對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且導致財產損失或人命傷亡的單位，其領導人員須承擔刑事責任。

職業健康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設立完善的管理系統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設立監管職業健康安全的制度，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避免工業意外。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設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未能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者禁止進行生產活動。

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正式廢除，而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則正式實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境外企業的所得稅率劃一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的企業按照當時的稅法和行政法規享有的優惠稅率，將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日期後5年過渡期內逐步提升到法定稅率。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法 規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境內和外資企業。除銷售或進口特定類別貨物可按稅率13%繳納增值稅外，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須按稅率17%納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按稅率介乎3%至20%繳納營業稅，稅率視乎稅目類別而定。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對供加工貿易的進口料在進入中國境內時先徵進口關稅的，以及於特定期限內出口成品或進口料，海關須退回進口時先徵的進口關稅。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來料加工、進料加工的免稅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以來料加工、進料加工貿易方式進口的貨物，免徵進口環節的增值稅、消費稅。加工貨物出口後，免徵加工或委託加工貨物及工繳費的增值稅、消費稅。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徵收出口關稅的幾項規定的通知》，對於來料加工貿易的出口成品，可准予免徵出口關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可免徵增值稅、消費稅。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以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

法 規

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處以罰款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會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外 匯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然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包括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歐洲監管規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理事會條例(歐洲委員會)第1225/2009號(「理事會條例」)，歐洲委員會有責任調查歐洲聯盟(「歐盟」)內指稱傾銷的活動。一般情況下，歐洲委員會每當接獲歐盟境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均會採取調查行動，但其亦會自發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必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生產商進行理事會條例第2條所指的傾銷活動；(ii)歐盟境外相關行業遭受嚴重損害；(iii)傾銷活動與損害有其因果關係；及(iv)實施的措施並不損害歐盟利益。

倘若調查的結果發現合乎上述四項條件，則可對有關產品進口實施反傾銷措施，一般為徵收關稅或價格承諾。歐盟進口商負責支付關稅，而相關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海關則收取關稅。同時，出口生產商或會「承諾」同意以價格下限等出售產品。倘若有關國家接納出口生產商的提呈，則不會對出口徵收反傾銷關稅。歐洲委員會並無責任接納承諾的提呈。

除歐洲委員會採取的措施之外，歐盟成員國大多制定了國法，禁止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惟一段短時間或特殊情況則例外。德國的《反限制競爭法》及《公平貿易法》均適用於上述行動。此法由國家反壟斷政府機關執行。調查結果或使當地生產商針對歐盟進口商提出損害索償。

美國監管規定

於美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按一九三零年關稅法(19 U.S.C. § 1202 *et. seq.*)授予的特權對指稱傾銷活動進行調查。聯邦政府機關採用的標準及程序與上述歐盟及德國的類似。倘調查發現外國貨品在美國「傾銷」，美國商務部可能實施恰當的反補貼關稅作傾銷活動的補救措施。